

揭东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工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居住证暂行条件（国务院令 第 66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 号）等法律、文件精神，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学问题，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一依据”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在流入地缴纳社保达到一定时限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入学。

第三条 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

第四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本省外县（市、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揭东

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区教育局负责全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

（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做好辖区内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依法稳步有序实施。

（三）各镇（街道、直属）教育组负责辖区内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受理随迁子女入学申请及核查工作，根据学位统筹安排符合政策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转）学工作，发放《揭东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四）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 公安部门负责查验进城务工人员持有的户籍证明和《广东省居住证》，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当年流动人口登记数及居住证办理情况。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进城务工人员出具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

4. 城乡和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查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的居住房产证明。

5.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根据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

际情况，在省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合理核定、调整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6. 财政部门负责按政策规定做好城乡义务教育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畴。

（五）相关学校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提交材料及申请就读适龄儿童少年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接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

（六）各地各有关部门、学校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不断完善随迁子女入学的责任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审批工作的随意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办理程序

（一）提交材料

进城务工人员为其子女申请在揭东区接受义务教育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于每年6月的工作日持“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务工证明、社保证明”等“四证”材料，向居住地所在镇（街道、直属）教育组提出入学申请，填报《揭东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附件1），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交复印件。鼓励有空余学位的镇（街道）和公办学校仅凭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签发的《广东省居住证》入学。

1. **户籍证明。**申请人在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广东省居住证》，本市其他县（市、区）户籍在我区居住

的务工人员可提供居住地所在社区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揭东区居住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2. 居住证明。截止申请当年5月31日，申请人在我区连续居住满半年的相关证明。

(1) 自购房：申请人在揭东区范围内的有效《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

(2) 租住房：申请人在揭东区范围内租房居住的，提供《租赁合同》。

(3) 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3. 务工证明。申请人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1) 工商经营：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执照副本。

(2) 劳动务工：提供申请人与我区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人社部门监制并备案的《劳动合同书》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

4. 社保证明。截止申请当年5月31日，申请人在揭东区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半年的凭证（缴费清单加盖社保业务专用章），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二) 审核及入学

1. 镇（街道、直属）教育组审核后，于每年7月第三周的工作日内，公布辖区内通过审核申请人员的子女安排就读学校，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发放《揭东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附件2）。

2. 每年 7 月第四周的工作日内，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员持《揭东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到安排的学校报到。

第七条 其他

（一）区人民政府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全区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督促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沟通与实施。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工作细则，根据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及人口变动趋势，做好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明确责任，健全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平稳有序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二）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不断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

（三）随迁子女入学申请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已享受政策统一安排入学的随迁子女小升初时，须按上述规定重新提交申请，居住地未变更的，按现行小升初政策执行；居住地跨镇（街道）变更的，由现居住地教育组统筹安排就学。

（四）在随迁子女申请入学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子女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平台。

（五）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揭东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
2. 揭东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